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請人 曹延平

(即被害人) 之6號

被告 DUONG THI CAM GIANGX

女 00歲(民國00【西元0000】年0
月00日生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DUONG THI CAM GIANGX(中文姓名:楊氏錦江)所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71號),聲請獲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得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,獲知本裁定後發生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71號審判中案件資訊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係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71號被告DUONG THI CAM GIANGX(中文姓名:楊氏錦江)所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被害人,聲請開啟對該案之資訊獲知,以維權益等語。
- 二、按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,得聲請利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服務;其他案件之被害人,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,亦同。又聲請法院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,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資訊。此觀「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」第2點第1項、第7點等規定自明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係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71號被告DUONG THI CAM GIANGX(中文姓名:楊氏錦江)所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

01 之被害人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245號檢
02 察官起訴書可參。雖被告被訴案件係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
03 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，然聲
04 請人既為本案被告犯罪之被害人，其對於獲知本案程序進行
05 之資訊，攸關其行使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之陳述意見
06 權，及是否對被告行使求償權等權益之維護，自有必要，且
07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71號案件尚未判決確定，是本件聲
08 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洪筱喬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